

(GF-2017-0201)

巩义市伏羲路小学二期工程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巩义市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巩义市伏羲路小学二期工程。
- 2.工程地点：巩义市伏羲路以南、锦义路以西。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巩建公开【2025】023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新建1栋4层框架结构教学楼，建筑面积3412.13平方米，同时完善室外运动场地、大门围墙、给排水、绿化、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拆除工程包含铺装地面818.60平方米，铁桥188.04平方米和围墙242米。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对应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23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叁万零柒佰玖拾柒元零角陆分

(小写¥11330797.06元)（最终合同价以财政评审价格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文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月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巩义市教育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巩义市教育局(公章) 承包人：河南天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181005311510D 组织机构代码：91410900716758802X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114号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昆吾路街道紫安街和平巷润泽源1号楼3单元1号

电话：0371-64583577 电话：189393915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巩义支行

账号： 账号：1702023109200330192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除合同协议书第六条规定的合同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承包人的其它保证及承诺、施工组织设计、双方代表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方根据工程需要，需合理占用的全部场所。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确定。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通用条款1.3规定的法律外，还包括本省以及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性文件。

1.3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定等。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1.5条规定的顺序,其中双方盖章确定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条款以及承包人做出的保障承诺基经发包人认可，视为合同的协议书的补充、修改文件及组成部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项目开工前3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办理工程手续的相关资料，开工前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25日完成的工程报表、进度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发包人要求的其它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提交之日起10日内。

1.5.3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提供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有关人使用。

1.6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8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范围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行收取费用。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以实际清单调整为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崔鹏飞；身份证号：410181198112184518；职务：计划财务科科长；联系电话：0371-64583577；电子信箱：/；通信地址：巩义市嵩山路114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管理、协调本项目施工。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套工程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15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4套,电子板2套。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保修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刘文涛；身份证号：41092219830205411X；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1202302558；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4)1037019；联系电话：18939391528；电子信箱：___；通信地址：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3.2.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天。

3.3.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4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分包合同价款的约定： / 。

3.5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59-2011）标准。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46--2004）。

6.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工程内容及施工进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2.施工单位要对本工程的施工工作和安排充分重视，科学组织、管理到位，劳动资源充足，确保农忙及节假日承包人要保证人员投入，并提前上报农忙时劳力保证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5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7.8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2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8.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9.2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谈判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谈判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谈判的暂估价项目___/___。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谈判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5 暂列金额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1)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市场价格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人工费价格调整的约定：按照有关文件规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形式与工程进度款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2.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2.1 付款周期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完成50%工程量付完成工程计量总价的80%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5%，竣工决算审计后付至审定总价的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复验合格后付剩余3%。

12.2.2 付款方式

先票后款，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手续的发票，发票税率由承包人承担。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验收证书7天移交发包人或发包人要指定的单位。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5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28天内做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2)发包人 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限：1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9.1.2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巩义市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巩义市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巩义市伏羲路小学二期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项目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塑胶地板质量保修期为3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巩义市教育局(公章) 承包人：河南天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181005311510D 组织机构代码：91410900716758802X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114号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昆吾路街道紫安街和平巷润泽源1号楼3单元1号

电话：0371-64583577 电话：18939391528